

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枞阳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人	12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六) 开标	18
(七) 评标定标	18
(八) 废标	21
(九) 评标办法	21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48
(二) 报价部分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公开招标：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CGSF041
- 2、项目名称：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07860.00 元
- 5、最高限价：3307860.00 元

6、采购需求：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保险期限三年。不论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是什么时间，保险期限均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如第二个保险年度或第三个保险年度本项目民生工程县政府不实施，则本项目自行终止。

- 7、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保险期限三年。
- 8、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别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保监会颁发的在安徽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批复文件或者经安徽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确认的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枞阳县内已有专设机构；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或者愿为

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者由投标人填写相应的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上述授权或者承诺书原件）；但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项目发布补充公告，自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四号开标室。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浮山路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562-2029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汽车南站对面枞川广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956259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562-2029607

八、投标保证金

户 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99130102100002016507123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枞阳县支行（行号：319368309215）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元）
交款方式	投标人须从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
交款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总控制数	人民币3307860.00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期限三年。如第二个保险年度或第三个保险年度本项目民生工程县政府不实施，则本项目自行终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见招标公告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包别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保费标准及付费标准	保险公司（中标人）承接投保农房保险时，必须做到全县所有农房应保尽保。不论中标价是多少，均视同保险公司（中标人）按年16元/户标准收取了保险费用，不足16元/户标准部分为保险公司（中标人）主动免费承接投保行为，保险金额为每户最高30万不减少。中标人投标承诺不少于30万的，依据承诺函。 财政承担的保险费，按实际中标价拨付给所签协议的承办机构（中标人），余下保费由保险公司（中标人）承担。 保险承办机构（中标人）年度赔偿金额加支付的工作费用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所有的税费总额低于年度保费金额 70%的, 向县财政返还低于 70%的差额部分; 前述总额高于 70%, 不予返还。不管何种原因, 如出现赔偿金额大于保费的, 全部由保险机构(中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三年。如第二个保险年度或第二个保险年度本项目民生工程县政府不实施, 则本项目自行终止。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 将履约保证金从本单位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同放弃中标,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全额按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保险期结束, 经采购人确认能诚信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二、文件效力: 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三、使用原则: 如供应商解密失败, 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 四、未提交文件的后果: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五、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3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用于档案归档, 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电子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 造成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 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 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 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
23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 3个工作日内 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到账凭证 30天内(具体听采购人通知) 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全额按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绿色环保 货物采购应当尽可能的体现绿色环保要求，本项目中如有属于绿色环保强制部分的，必须采购绿色环保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采用最低价法的则在报价相同时由评委综合评定绿色环保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二、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5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费率，按照中标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结算。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
26	财务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562-3226050 代理服务费缴纳联系电话：18956259296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他事项说明及异常情况的处理	一、其他事项说明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本次开标所有涉及现场环节均使用系统线上操作，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及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30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程序，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原件）送达至采购人和枞阳县恒信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

7.6.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通过系统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逾期未解密**

标书，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

（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

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投标

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复印件或影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2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一定的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投标人若参加下一次投标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1.3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预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1.4 投标保证金以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1.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1.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1.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1.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2、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22.2 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用于档案归档，且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2.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该类别文件递交无效。

2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五、投标书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3.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一同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拒绝的投标书：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6、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6.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开标

27、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8、开标会议

28.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1 主持人按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8.2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

28.3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项目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8.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时间，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8.5 如投标人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投标。

28.6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七、评标定标

3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4、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6.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7、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

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40、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40.1 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4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41、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决定排序。

42、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3.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43.3.6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

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3.3.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3.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第（2）条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放入投标文件。

4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具体应通过下述形式为本次投标提供担保：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帐号、帐户、提交形式等要求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途径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	提供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投标文件。 开标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投标单位保证金流水账单，交由代理机构提供评标委员会。 转账形式保证金缴纳情况或电子保函提交情况，由评审专家通过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是否合格。 保函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出具保函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相应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二）具有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三）具有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在安徽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批复文件或者经安徽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确认的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在安徽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批复文件或者安徽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名单的文件（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四）在枞阳县内已有专设机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或者愿为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者由投标人填写相应的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上述授权或者承诺书原件）；但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注：本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见第67-68页）：尽管“其他组织”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	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愿为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由投标人填写（出具）相应的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上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承诺）书原件】，放投标文件中。 备注：1、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2、如总公司仅授权（承诺）省公司，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承诺）省公司的授权（承诺）书及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的授权（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六) 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七) 至投标截止日, 供应商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标书规范性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二)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6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不得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5、报价部分评审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5.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2.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5.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5.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5.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5.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5.3.5 按44.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5.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6、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24 分	偿付能力	(1) 投标人总公司过去 3 年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 (不含) 的得 20 分; 在 100% (不含) 以上到 150% (含) 之间的得 17 分; 低于 100% (含) 的不得分。【提供银保监会 (含保监会) 下发的 2017、2018、2019 年度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情况或经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2018、2019 年度偿付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加盖总公司公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保险专业能力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农村住房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以及与之对应的相关业务人员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合理。由评委酌情给 0-1 分。	1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 由评委酌情给 0-1 分。	1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农村住房保险应对方案和重大灾害应急响应方案的稳健、合理性, 由评委酌情给 0-2 分。	2 分
2	信誉责任 6 分	公司信誉	(5) 投标人 (含所属公司及分公司) 自 2018 年以来承保的保险业务方面获得县级 (含县级) 以上政府或银保监会或人民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奖项或给予的表彰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提供投标人 (含所属公司及分公司) 获得的上述奖项或表彰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社会责任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保的类似政策性保险险种数数量, 按每个险种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提供投标人开展政策性保险的文件和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险种只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	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3	服务能力 40 分	服务网络	(7) 按 投标人 在枞阳全县各乡镇已建网点数量多少排序,在枞阳县全县乡镇已建网点数量最多的得 4 分,排第二名的得 3 分,排第三名的得 2 分,排第四名及以下名次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政府批文复印件或影印件,及已建成网点的佐证材料如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等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已建网点证明材料的,本项评分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由评委酌情给分。】	4 分
		服务网络	(8) 投标人承诺 在枞阳全县各乡镇现有已建网点基础上,按采购人要求在枞阳全县各乡镇再增设服务网点的,有承诺得 2 分;投标人中,承诺增设网点数量最多的,在前面得分基础上加 1 分,承诺增设网点数量第二多的加 0.75 分,第三多的加 0.5 分,排第四名及以下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放入投标文件,并承诺在中标后 60 日内提供银保监会颁发的新建网点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政府批文,及建成网点的佐证材料。不承诺不得分。中标人承诺不能兑现的,每少建一个网点按 10000 元标准据实扣减其履约保证金。)	3 分
		服务人员	(9) 根据投标人(含所属公司及分公司)目前从事理赔的人员队伍情况(理赔人员数量、学历、职称)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酌情给 1-2 分。 (提供理赔人员工资发放名册、学历、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含所属公司及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配备情况(理赔人员数量、学历、职称)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酌情给 1-3 分。 (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学历、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放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理赔方式与流程内容齐全、完备、准确,符合项目特点和经办流程要求,理赔服务响应时间快捷,农房保险服务、防灾防损服务有创新举措的,由评委酌情给 28-17 分,其次的给 16-7 分,较差的给 6-1 分。	28 分
4	投标 报价 30 分	保费 报价	(12)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得分时,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累计最 高赔偿 金额	(13) 保险期限内一个年度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在不低于 30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0.5 万元,增加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为 10 分。增加保额以 0.5 万元为单位。	10 分
		最困难 群体最 低赔偿 金额	(14) 保险期限内年度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最困难群体农户房屋倒塌(达半倒或全倒)按定值(定额)保险金额标准赔偿 2 万元基础上,每增加 0.3 万元,增加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分 10 分。定值(定额)保险金额低于 2 万元不得分。增加定值保险金额以 0.3 万元为单位。	10 分

备注:为便于网上电子评标,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投标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视同放弃中标，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9、履行合同

5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0、验收

5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提高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产生活的能力为目标，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实行政策扶持，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农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的能力，保障农民增收，推动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辟民生工程新渠道，有效帮助广大参保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

二、主要内容

1、保险对象

具有枞阳县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所座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的为准。

农村居民指户主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农户。

2、保险房屋范围

农村居民所坐落于乡村（社区）、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但不包括：室内财物、附属建筑物。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粪寮、畜禽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

全县农村居民 183770 户（承保以实际户数为准）。

3、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三年。不论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是什么时间，保险期限均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

期限三年。如第二个保险年度或第三个保险年度本项目民生工程县政府不实施，则本项目自行终止。

4、保险金额

每户每年最高为 30 万。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承诺累计赔偿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保险期限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承诺累计赔偿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最困难群体农户房屋倒塌（达半倒或全倒）按定值（定额）保险金额标准赔偿 2 万元。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做出承诺赔偿金额高于 2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5、保险方式

保险公司须按照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参保农户分户清单以县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应做到统一保险期限、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方式。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雪灾、雨灾、风灾、爆炸、雷电、洪水、暴风、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
- 2、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 3、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 1、地震或核反应；
- 2、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3、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战争、敌对行为、肇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5、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保费标准

保险公司（中标人）承接投保农房保险时，必须做到全县所有农房应保尽保。不论中标价是多少，均视同保险公司（中标人）按年 16 元/户标准收取了保险费用，中标保费不足 16 元/户标准部分为保险公司（中标人）主动免费承接投保行为，保险金额为每户最高 30 万不减少。

财政承担的保险费，按实际中标价拨付给所签协议的承办机构（中标人），余下保费由保险公司（中标人）承担。

保险承办机构（中标人）年度赔偿金额加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关税费总额低于年保费金额 70%的，向县财政返还低于 70%的差额部分；前述总额高于 70%，不予返还。不管何种原因，如出现赔偿金额大于保费的，全部由保险机构（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金额

不论中标价是多少，不论财政实际承担的保险费是多少，保险公司（中标人）均须按年 16 元/户标准承接投保农房保险，保险金额为每户每年最高赔偿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不减少。如中标人承诺保险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按照承诺的保险金额签订承保合同。

六、保险赔偿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法》中有关保险赔偿规定进行赔付。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根据受灾房屋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整栋房屋

(1)全倒损失

保险公司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0%进行赔偿。每栋保险标的全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两面外墙壁 1/2 面积以上倒塌；

②1/2 以上屋顶坍塌；

③1/2 以上楼板坍塌；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2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坍塌；

- ⑤一面以上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⑥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严重损坏，难以修复的。

(2) 半倒损失

保险公司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0%进行赔偿。每栋保险标的半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3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3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坍塌；
- ⑤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损坏，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3) 一般损失

保险标的的主体结构损毁程度低于全倒和半倒的情况，保险公司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25%进行赔偿。

2、单建厨房

(1) 全倒损失

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20%进行赔偿。单建厨房全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2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2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2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2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坍塌；
- ⑤一面以上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⑥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严重损坏，难以修复的。

(2) 半倒损失：

保险公司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进行赔偿。厨房半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3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3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坍塌；
- ⑤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损坏，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3) 一般损失：

单建厨房主体结构损毁程度低于全倒和半倒的情况，保险公司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进行赔偿。

3、因自然灾害致使房屋地基下陷、下沉、裂缝原因需要搬迁，每户按照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0%进行赔偿。

附：相关名词解释

1、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3、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别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4、雪灾：因降雪形成积雪，造成财产特压塌或损毁。

5、风灾：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龙卷风和台风等所造成的灾害。

6、雨灾：指因降雨造成财产特损毁的。

7、洪水：指山洪爆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8、冰雹：从强对流的各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向下滑动的现象。

10、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1、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理赔处理方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由承保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查勘、定损。承保机构应根据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约定，按要求合理定损，并及时支付赔款。

承保机构应按照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房产局印发的《枞阳县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理赔结果公开”，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要进一步对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人群给予倾斜，对定损标准低于应急管理因灾倒损补助标准的，在实际定损标准基础上一律上浮 20%。**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最困难群体农户房屋倒塌（达半倒或全倒）按定值（定额）保险金额标准赔偿 2 万元。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做出承诺赔偿金额高于 2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被保险人与承保机构之间因农村住房承保、理赔等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理赔服务

发生保险范围内的农村房屋损失，承保机构要迅速反应，与乡镇应急管理办组成查勘服务小组，第一时间奔赴现场进行查勘定损，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进行理赔计算，采用一卡通打卡形式发放赔款，并在所在村组的村务公开栏上公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查勘定损时确定的理赔金额要得到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被保险人的认可并签字，所有查勘理赔资料要一式两份，分别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承保机构保管存档。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承保机构和应急管理、财政、住建、所在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承保机构在受理案件时，要做到查勘及时、定损合理、赔付快速，同时还要充分认识到商业保险与民生工作之间的联系，对于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等农村困难群众，坚持“以民为本”的原则和帮助他们恢复重建的目的，予以适当倾斜，让受灾农户充分感受到保险带来的益处。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做好以下工作：（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2）在 48 小时内报告中标保险机构和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公司查勘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否则保险公司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或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费结算（付款方式）

1、县应急管理局与保险公司（中标人）双方统计并核实的所有承保的农房数量，保险公司（中标人）编制承保清单向县应急管理局申报，经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打印保险费发票。

2、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县应急管理局审核的资料、保险费发票原件等必要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付款。

3、中标供应商应完善农房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工作机构，加大人员、设备等资源投入，加强协办机构人员的建设和管理。无论中标价格是多少，**中标供应商每个年度均须安排必要的工作费用 20.56 万元**，用于支付一线村级协保员工作费用。

十、其他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如承诺在现有全县各乡镇已建网点基础上，按采购人要求在枞阳县全县各乡镇再增设服务网点的，须（在中标后 60 日内）提供银保监颁发新建网点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政府批文。中标供应商如不能履行承诺，每少建一个网点按 10000 元标准据实扣减其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供方：

为进一步帮助山区库区农户提高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火灾等事故灾害风险的能力，开辟民生工程新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被保险人

枞阳县范围内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一）以下房屋属于保险标的：

枞阳县（市、区）境内具有本地农业户籍的农村居民所座落于乡村（社区）、一直有人居住的房屋，包括整栋房屋和单建厨房。有多处房屋的农户限保一处房屋，以户口簿和保险标的清单认定的为准。

（二）以下房屋不属于保险标的：

1. 用芦席、秸杆、茅草、油毛毡、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或屋顶的简陋屋棚。
2. 柴草房、杂物间、禽畜棚、牛栏、猪舍、厕所、粪寮、围墙。
3. 单独店面、作坊、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4. 室内的装潢和财产。
5.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6. 签订保险协议时尚未建成的房屋。

（三）需要明确的几种特殊情况

1. 每户每年最高为 30 万。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承诺累计赔偿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2. 保险期限内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承诺累计赔偿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3. 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最困难群体农户房屋倒塌（达半倒或全倒）按定值（定额）保险金额标准为赔偿 2 万元。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做出承诺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4. 因城镇扩大，原来的村委会改成居委会或社区的，保险期限内已参保村民的房屋仍属保险标的范围。

三、保险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期限三年。如第二个保险年度或第三个保险年度本项目民生工程县政府不实施，则本项目自行终止。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雪灾、雨灾、风灾、爆炸、雷电、洪水、冰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

（二）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降落。

（三）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五、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地震或核反应；
- 2、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3、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4、战争、敌对行为、肇事行动、恐怖活动、武装冲突、民意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5、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保险方式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参保农户分户清单分别以县（市、区）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应做到统一保险期限、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方式。

七、保费标准

保险公司（中标人）承接投保农房保险时，必须做到全县所有农房应保尽保。不论中标价是多少，均视同保险公司（中标人）按年 16 元/户标准收取了保险费用，中标保费不足 16 元/户标准部分为保险公司（中标人）主动免费承接投保行为，保险金额为每户最高 30 万不减少。

财政承担的保险费，按实际中标价拨付给所签协议的承办机构保险公司（中标人），余下保费由承办机构保险公司（中标人）承担。

保险承办机构（中标人）年度赔偿金额加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关税费总额低于年度保费金额 70%的，应向县财政返还低于 70%的差额部分；前述总额高于 70%，不予返还。不管何种原因，如出现赔偿金额大于保费的，全部由保险机构（中标人）

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应完善农房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工作机构，加大人员、设备等资源投入，加强协办机构人员的建设和管理。无论中标价格是多少，中标供应商每个年度均须安排必要的工作费用 20.56 万元，用于支付一线村级协保员工作费用。

八、保险金额

不论中标价是多少，不论财政实际承担的保险费是多少，保险公司（中标人）均须按年 16 元/户标准承接投保农房保险，保险金额为每户每年最高赔偿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不减少。（如中标人承诺保险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按照承诺的保险金额签订承保合同。）

九、保险赔偿

乙方按照《保险法》中有关保险赔偿规定进行赔付。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受灾房屋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整栋房屋

(1) 全倒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0% 进行赔偿。每栋保险标的全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2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2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2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2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倒塌；
- ⑤一面以上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⑥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严重损坏，难以修复的。

(2) 半倒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0% 进行赔偿。每栋保险标的半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3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3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倒塌；
- ⑤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损坏，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3) 一般损失

保险标的的主体结构损毁程度低于全倒和半倒的情况，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25% 进行赔偿。

2、单建厨房

(1) 全倒损失

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20%进行赔偿。单建厨房全倒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2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2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2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2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倒塌；
- ⑤一面以上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⑥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严重损坏，难以修复的。

(2) 半倒损失：

保险人按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10%进行赔偿。厨房半倒指损失指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两面外墙壁 1/3 面积以上倒塌；
- ②1/3 以上屋顶坍塌；
- ③1/3 以上楼板坍塌；
- ④一面外墙壁倒塌 1/3 面积以上，同时 1/4 以上屋顶倒塌；
- ⑤其他保险责任内原因造成房体损坏，需要大规模修复的。

(3) 一般损失：

单建厨房主体结构损毁程度低于全倒和半倒的情况，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的 5%进行赔偿。

3、因自然灾害致使房屋地基下陷、下沉、裂缝原因需要搬迁，每户按照实际价值且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50%进行赔偿。

对于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农村困难的群体，予以适当倾斜。定损标准低于民政因灾倒损补助标准的，在实际定损标准基础上一律上浮 20%。**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最困难群体农户房屋倒塌（达半倒或全倒）按定值（定额）保险金额标准赔偿 2 万元。（如中标保险公司投标时为了加分做出承诺赔偿金额高于 2 万元的，依据承诺赔偿标准签订合同。）**

十、理赔服务

1、发生保险范围内房屋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乙方与所在乡镇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进行理赔计算并支付赔款；

2、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乙方和甲方、财政、住建、所在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3、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做好以下工作：（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2）在 48 小时内报告承保机构和当地民政部门；（3）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十一、保费结算

甲乙双方统计并核实的所有承保的农房数量，乙方编制承保清单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审核后打印保险费发票。财政部门收到甲方提供的保险费发票等必要材料后，15 日内核拨到乙方账户。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赔案，未在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参保农户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如承诺在现有已建网点基础上，按采购人要求在枞阳县全县乡镇再增设服务网点的，须（在中标后 60 日内）提供保监会颁发的新建网点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政府批文。乙方若不能兑现承诺，每少建一个网点按 10000 元标准据实扣减其履约保证金。

十三、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应继续执行。

十五、其他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理赔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本协议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协议的目的或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外，均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三）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协议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书面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四）被保险人为农房保险的受益人。

（五）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及时将参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

（六）符合农房保险政策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中标通知书。

十七、相关名词解释

1、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2、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3、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4、雪灾：因降雪形成积雪，造成财产物压塌或损毁。

5、风灾：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龙卷风和台风等所造成的灾害。

6、雨灾：指因降雨造成财产物损毁的。

7、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8、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向下滑动的现象。

10、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1、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2、地面塌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塌陷。

1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七、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需方
需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供方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1-2024 年度农村住房保险采购项目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页码
1、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2、投标授权书	页码
3、投标函	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页码
6、售后服务	页码
7、业绩一览表（如有）	页码
8、业绩合同（如有）	页码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二、报价部分	页码
1、报价表	页码
2、中小企业材料	页码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3）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含保监会）颁发的在安徽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批复文件或者安徽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名单的文件（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4）提供在枞阳县内已有专设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5）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6）附：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银行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放投标文件中。）

（7）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愿为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者由投标人填写（出具）相应的承诺【承诺如果中标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上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承诺）书原件】，放投标文件中。**备注：1、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2、如总公司仅授权（承诺）省公司，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承诺）省公司的授权（承诺）书及省公司转（再）授权（承诺）分公司的授权（承诺）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授权书格式、承诺函格式

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承诺）书格式【注：授权（承诺）书为总公司授权（承诺）分公司投标，注明“____分公司全权代表____公司（指总公司名称）处理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不是仅授权（承诺）某个人或某某法定代表人投标】。

授 权（或承诺） 书

致：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承诺）书声明：本公司现授权（承诺）____分公司及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____分公司及其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承诺）人：____公司（总公司名称）盖章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② 投标人填写（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格式【注：承诺内容必须明确表示已得到总公司授权（承诺）并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授权（承诺）书原件】

承 诺 函

致：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已得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____公司（总公司名称）授权（承诺），全权代表____公司（总公司名称）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我公司一旦中标，保证在合同签署时提供____公司（总公司名称）授权（承诺）书原件或者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投标授权书

致：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枞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服务方案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如有）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报价项目	
1	本保险期内每年 保费报价（元） ： （大写）： <u>人民币</u> （小写）： <u>¥</u> 三年总累计 保费报价（元） ： （大写）： <u>人民币</u> （小写）： <u>¥</u>	
2	保险期内一个年度多次受灾的同一农村住房，累计赔偿金额在不低于 30 万元基础上，每户累计最高赔偿金额：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保险期内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家庭等最困难群体农户房屋倒塌（达半倒或全倒）按定值（定额）保险金额标准赔偿 2 万元基础上，每户最低赔偿金额：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保险期限三年。如第二个保险年度或第三个保险年度本项目民生工程县政府不实施，则本项目自行终止。		
备 注： 无论中标价格是多少，中标供应商每个年度均须安排工作费用 20.56 万元，用于支付一线村级协保员工作费用，该项经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如投标时提供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可不提供表二）。

2、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商，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同意评审结果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 (3%或6%)	扣除后的 价格小计 (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 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 《中小企业 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2、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3、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并盖企业公章。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